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176号

申请执行人刘存，男，1971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港里11栋2单元21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302197104281813。

被执行人车焱伟，男，1971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盛祥家园6栋2单元3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302197112051831。

被执行人邱爱萍，女，1976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盛祥家园6栋2单元3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302197602051826。

本院在执行刘存申请执行车焱伟、邱爱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车焱伟、邱爱萍向申请执行人刘存支付1105000元及利息，诉讼费8700元、执行费1345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车焱伟名下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盛祥家园6栋夹层12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冯志彬
审 判 员 池卫杰
审 判 员 毕海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王 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